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2349-6056
電子郵件：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95006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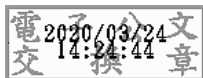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90007374-1、1090007374-2、1090007374-3) (1095006916-0-0.pdf、1095006916-0-1.pdf、1095006916-0-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並自110年12月31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3月20日交路字第1090000900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月9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E號函辦理(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函及交通部原函各1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含附件)、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夏碩君

電話：02-23257399 #55404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shuojyun.sia@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088000795E-0-0.pdf)

主旨：「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業經本署109年1月9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其第39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爰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運作人符合下列規定，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 1、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 2、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

二、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



化學物質局網站訊息(<https://www.tcsb.gov.tw/>)。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外國商會在台組織、
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信宏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hsinhu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0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000900-0-0.pdf、1090000900-0-1.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並自110年12月31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月9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E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請參考)

正本：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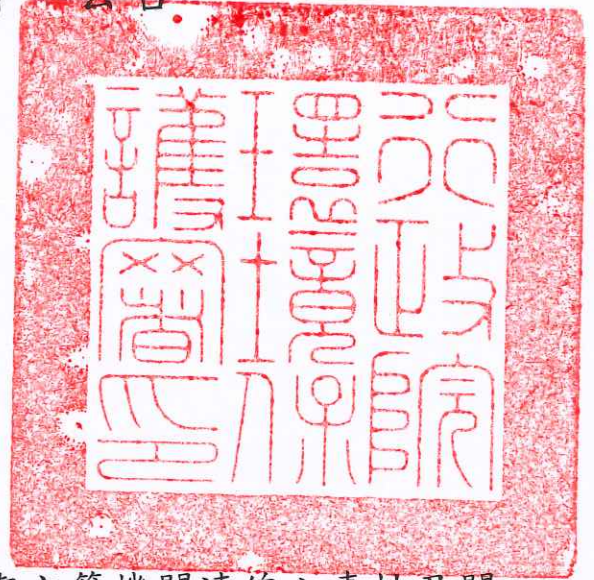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號



主旨：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運作人符合下列規定，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 一、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 二、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

署長張子敬